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194號

主旨：依財政部賦稅署函釋，旅客應持證照正本(不得使用影本)，始能辦理  
相關退稅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5月15日觀業字第1073001698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107年5月4日臺稅消費字第10704572220號函辦理。
2. 上開函釋略以：「旅客如持證照影本辦理退稅，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難以判別該影本資料之真偽，為防範旅客遭冒名辦理退稅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廣為宣導，應持證照正本辦理退稅事宜。」有關旅客辦理退稅事宜應依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辦理，檢附該署函文供參。
3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
識別碼：0IH1YJBZ 發文日期：1070515 發文字號：1073001698

理事長 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游忠信

電 話：02-23228135

Email：chy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70457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9條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7日觀業字第10730014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明定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(下稱旅客)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時，應檢核旅客之入境證照，旨在確認旅客之身分。旅客如持證照影本辦理退稅，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難以判別該影本資料之真偽，為防範旅客遭冒名辦理退稅，請惠予協助向旅客廣為宣導，應持證照正本辦理退稅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，請就上開事項加強向旅客宣導，俾免爭議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